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

编号 1303062020060501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,经审查,
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,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发证机关

发证日期

二〇二〇年六月五日



建设单位	秦皇岛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		
工程名称	秦皇岛西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一（渗滤液处理站、飞灰养护车间、烟囱）（项目代码：2009-130306-44-02-000001）		
建设地址	秦皇岛市抚宁区留守营镇潘官营村南		
建设规模	1311.62m ²	合同价格	800万元
勘察单位	中冶沈堪秦皇岛工程设计研究院总院有限公司		
设计单位	东南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		
施工单位	秦皇岛开发区飞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	
监理单位	秦皇岛市市政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		
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	王超	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	庄贺峰
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	温洪保（注册号：冀 113131312177） 总监理工程师		王秀（注册号：13000294）
合同工期	2020.6.5-2020.12.4		
备注	<p>请于2020年7月5日前向我局证明已按要求落实建设资金，否则将被撤销本证、追究责任、列入失信黑名单</p>		

注意事项：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。
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